

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民政局

随财函〔2018〕71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级民政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省下达的优抚资金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地2018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转移支付（优抚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 万元，省级补助 万元，包括：

一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补助 万元，省级补助 万元），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8款“抚恤”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（含省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）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补助 万元，省级补助 万元），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504项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科目。

请你地认真作出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转移支付（优抚）资金分配表



2018 年 6 月 19 日

随州高新技术产园区政府
随州市建行开发区支行
1778490104000300

附件 1:

2018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转移支付（优抚）资金分配表
（不发地方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鄂财社发（2015）98 号	鄂财社发（2016）117 号	合计
	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	省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	
随州高新区	10	20	30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	6.56	10	16.56
合计	16.56	30	46.56

直补
转入预核收户

附件 2:

2018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转移支付（优抚）资金分配表
（不发地方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鄂财社发（2017）73 号		鄂财社发（2017）92 号	鄂财社发（2017）93 号	合计
	中央抚恤补助	中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	省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	省级抚恤补助	
随州高新区	392	17	3	80	492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	34	2	1	26	63
合计	426	19	4	106	555

直补